

# 敏實科技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公布  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 依據：

為完善本校預算之編列與執程序，訂定「敏實科技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 組織型態：

預算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常設機構，專責本校預算之分配與執行。

## 三、 組織成員

本委員會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處長、學生事務處長、總務處長、研究發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等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會計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## 四、 權責範圍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對本校之預算作業，負有籌編、審查、分配、執行及考核之責任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在業務執行上，得成立相關之審查小組，以利業務之遂行。

## 五、 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需求面之審核：由會計室彙總各單位提出之預算需求總量。
- (二) 初步審查：按照學校發展計畫，做成比例性之分配建議。
- (三) 報請核備：報請校長同意後呈報董事會核備。
- (四) 預算分配：按董事會核備之預算額度，進行二度審查，並就各項目之優先順序給適度之調配。
- (五) 預算執行：預算決議於六月初提交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。
- (六) 考核工作：在預算執行過程中，相關主管單位應就業務執掌範圍，進行各項考核工作，並做成建議事項，以作為次年預算編列之依據。

##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